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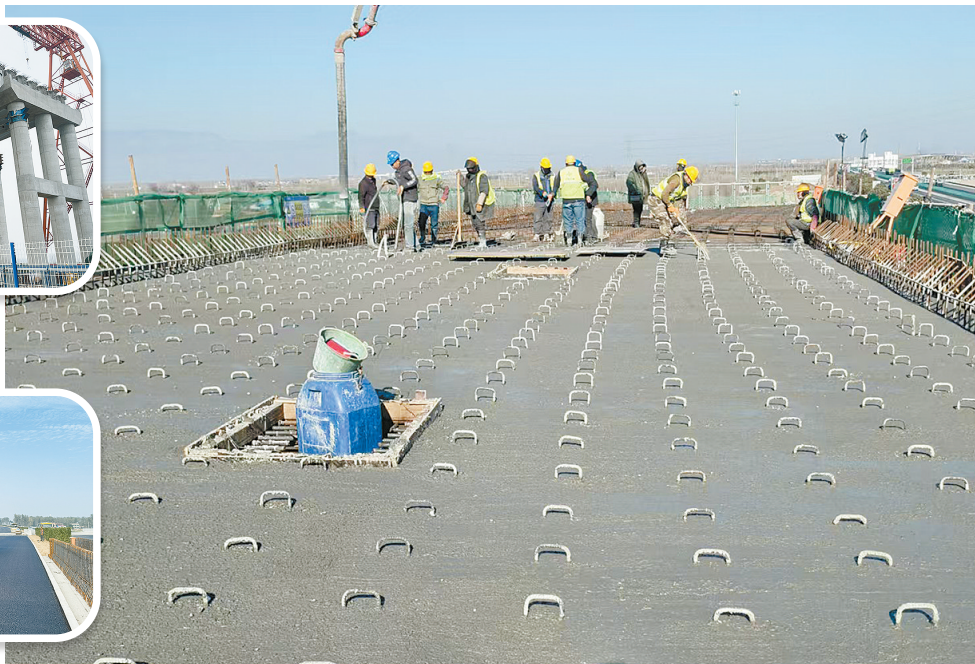
出行更便捷 我市多条高速公路建设火热进行中



▲兰原高速兰考至封丘段
黄河大桥施工现场



▲安罗高速施工现场



▲长修高速施工现场

本报讯(记者 陈卓)完善综合立体交通网络,满足群众美好出行需求。记者日前从市交通运输局了解到,长修、安罗等高速公路建设正火热进行中。根据工作部署,我市5个在建高速公路项目计划今年全部建成,届时,全市将新增高速公路157公里。

3月18日上午,长修高速项目获嘉段施工现场十分繁忙。在机械轰鸣声中,施工人员正加速推进路基等施工作业。现场施工负责人介绍,截至目前,项目桥梁桩基、立柱等已基本完成。据介绍,长修高速公路起于长垣市,终点抵达修武县,横跨新乡市和焦作市,全长88.2公里,其中86.4公里都在新乡境内。该高速项目作为京港澳高速与安罗高速的连接线,建成后将进一步优化京港澳高速通道,为广大群众出行带来全新体验。

据了解,我市目前共有14条高速公路。其中,在运营高速公路9条,上下站口27个,通车里程488公里,高速公路网密度5.9公里/百平方公里,通车里程、路网密度分别居全省第十位和第六位。在建的5条高速公路分别是安罗高速豫冀省界至原阳段、安罗高速原

阳至郑州段、长修高速封丘至修武段、兰原高速兰考至封丘段、沿黄高速武陟至济源段,总投资238亿元,总里程达157公里。根据工作部署,这5个在建高速公路计划今年全部建成。

据了解,长修高速封丘至修武段项目也是我市绕城高速中的南环高速。建成后,将有效解决我市市区南部缺少高速进出站口的问题,以后市区南部群众上、下高速可节省时间20分钟以上。同时,延津、封丘等地的群众来市区也可节省20分钟以上时间。

安罗高速豫冀省界至原阳段、安罗高速原阳至郑州段,这两个项目是国家高速公路网中京武高速的重要组成部分,也是省高速公路网规划的京港澳高速东附线,建成后极大缓解京港澳高速通行压力,拉近我市与周边大城市的互联互通。

兰原高速兰考至封丘段、沿黄高速武陟至济源段,这两个项目将与已通车的封原高速共同构成我市沿黄高速,将在我市沿黄地区形成一条横贯东西的高速出海通道,经济通道,助推黄河流域高质量发展。

截至目前,5个高速项目累计完成

投资均超过80%,土方填筑全部超计划建设时序。其中,黄河特大桥、跨京港澳高速枢纽等重大控制性工程均已全面启动,整体进度走在全省同批同类项目前列。

据了解,5条高速项目通车后,我市高速公路将新增上下站口11个,通车总里程达到645公里,提升至全省第七位,路网密度将达到7.8公里/百平方公里,提升至全省第五位,同时将进一步改善路网结构,拉动我市经济快速发展,推进城市组团发展,推动我市加快融入郑州大都市圈,基本实现“县县双高速、主要乡镇全覆盖”,广大群众出行的便捷度、舒适感、安全性将再度攀升。

据悉,下一步我市将计划实施郑州至辉县高速公路新乡至郑州段、辉县至鄆城(豫鲁界)高速公路辉县至卫辉段、长垣至修武高速公路封丘至大广高速段3个高速公路项目。这3个高速项目线路总长约123公里,概算总投资约233亿元,项目实施后,将会彻底完善我市绕城高速环线,形成“四纵四横两环”的高速路网格局,能够有效降低物流成本,进一步强化我市市域组团联系,带动沿线经济社会发展。

【平原腔声】

共同努力 为“共筑满意消费”尽力

□姬国庆

3月14日,记者了解到,在“3·15”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到来之际,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“3·15”侵权假冒伪劣商品集中统一销毁活动。(《平原晚报》3月17日A06版报道)

要想实现“共筑满意消费”的目标,除了需要相关部门履职尽责,还需要广大消费者共同努力,为“共筑满意消费”尽到各自的力量。

“3·15”期间,相关部门主动作为,勇于担当,严格监管,履职尽责,及时曝光和查处了一些不诚信商家,让这些不诚信商家受到了应有的处理,保护了消费者的合法权益,维护了良好的消费环境,为“共筑满意消费”尽到了职责。

有目共睹,做生意的商家太多了,然而相关部门的力量是有限的。面对不诚信商家,如果仅靠相关部门进行监管和查处,显然是远远不够的,有些不诚信商家就有可能成为“漏网之鱼”,从而影响到消费者的满意度。

有些商家之所以不诚信经营,甚至长时间欺诈消费者,除了商家胆大妄为的原因之外,有时候还与消费者有一定关系。

确实如此,有些消费者遇到商家不诚信经营时,因为嫌麻烦选择了沉默不语或妥协,这样不但没有维护好自己的合法权益,而且也是对不诚信商家的姑息和放纵。

必须认识到,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,“共筑满意消费”,不能仅靠相关部门履职尽责,还需要消费者积极参与“联合作战”,与相关部门形成联动,确保全覆盖、无死角,让商家没有任何可乘之机。

满意消费承载着消费者对美好生活的期待和向往。大家作为消费者,每个人既是维护自身权益的“第一责任人”,也担负着“共筑满意消费”的共同努力,需要每个消费者为之努力。

作为消费者,如果遇到不诚信商家侵犯了自己的合法权益,千万不要选择沉默不语,一定要及时主张和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,大胆地对不诚信商家说“不”,让不诚信商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与此同时,消费者也可以及时向相关部门反映问题,让不诚信商家承担相应的责任,受到应有的处理,以此与相关部门形成联动,使不诚信商家没有任何可乘之机,凝聚起“共筑满意消费”的强大合力。

我们相信,只要消费者共同努力,共同守护,一起向不诚信的商家说“不”,在维护好自身合法权益的同时,也能起到“共筑满意消费”的作用和效果。

新修订《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》施行 失业保险待遇提高

本报讯(记者 李蕊)3月18日,记者从市社会保险中心(以下简称“市社保中心”)了解到,新修订的《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于3月1日正式施行。新《条例》较之前在参保范围、待遇等方面有所改变。

为了全面贯彻落实新《条例》的政策变化,我市扩大政策覆盖面,线上线下载发力,通过宣传解读政策和办事流程,让参保企业和职工做政策明白人。据了解,新《条例》扩大了失业保险参保范围,将全省所有企业及其职

工、有雇工的个体经济组织及其雇工,社会团体、基金会等组织及其职工,军队、武警部队及其文职人员、无军籍职工纳入参保范围,同时为无雇工的个体经济组织、灵活就业人员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加失业保险预留调整空间;推进了失业保险省级统筹,将原省辖市统筹管理提升为省级统筹,明确职工或者失业人员在全省范围内流动就业的,不转移失业保险关系和费用,缴费和待遇年限累计计算;提高了失业保险待遇,将失业保险金标准由原来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80%,调至全省

一类行政区域最低工资标准的90%,进一步提升参保失业人员的保障水平;提升了经办服务水平,取消失业保险金申领时间限制,明确失业人员可以凭个人身份证明或者社会保障卡,通过网上或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现场申领失业保险金。

据悉,近年来,市社保中心不断优化办事流程,减少证明材料,真正实现了失业金申领、稳岗返还、一次性扩岗补助等业务免证即办,免申即享的经办模式,大大提升了参保企业和职工办事的体验感。